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2017年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業務及財務回顧	1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3
五年財務摘要	107
公司資料	108

業務及財務回顧

Z-Obee Holdings Limited（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及財務回顧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沛暉有限公司（「沛暉」）之清盤呈交清盤呈請。於同日，澳新銀行集團亦向高等法院提交傳票，以尋求委任本公司及沛暉之臨時清盤人。呈請及傳票亦得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支持。於呈交呈請後，本公司及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進行磋商，務求就呈請及傳票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沛暉就和解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澳新銀行集團、滙豐、本公司與沛暉訂立和解契據（「契據」），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所欠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之貸款。契據訂明將分五期向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支付協定的金額。當本公司及沛暉完全遵守契據後，澳新銀行集團將會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因此，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而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押後，條件是倘若本公司及沛暉未能履行契據項下之責任，澳新銀行集團可按緊急程序恢復申請，而本公司及沛暉不得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沛暉未有根據契據支付第三期欠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按緊急程序恢復，而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沛暉發出通知，指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有關申請的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發出命令委任庄日杰及Donald Edward Osborn為本公司及沛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法院命令，蘇文俊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沛暉之額外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亦已透過與各方會面（包括陽劍慧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多名前僱員），收集有關本集團狀況之資料。截至本報告日期，陽女士已辭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而孔維釗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業務及財務回顧

作為重組過程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由董事會代為行事)在百慕達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申請委任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申請聆訊中，百慕達法院於同日頒令委任Donald Edward Osborn先生、庄日杰先生及蘇文俊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委任百慕達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夏利士法官於香港高等法院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聆訊上，頒令Donald Edward Osborn先生、庄日杰先生及蘇文俊先生退任為本公司於香港委任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呈請聆訊程序將予暫緩，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而各方有自由恢復處理聆訊程序。

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進一步頒令，百慕達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亦受香港法院確認。

百慕達具備完善臨時清盤制度作重組公司之用。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確認，於百慕達的申請將可協助成功執行重組。

本集團重組

因應本集團的情況，臨時清盤人在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協助下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務求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其中表示鑒於法院命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有嚴重的財務困難。由於本公司並無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聯交所無法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亦不清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本公司是否仍有足夠水平之資產及業務運作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其中須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業務及財務回顧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未有提呈復牌建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信函。在該信函中，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而該建議應符合以下條件：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2. 處理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銷及／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一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架構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各方就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定協定，務求使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該架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批准，而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批准。

憑藉高等法院的批准，在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公司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Major Investment Limited（「Perfect Major」）及香港富昕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統稱為「特別目的公司」），以重組本集團及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本集團預期特別目的公司的管理團隊將經營本集團業務，以滿足聯交所的復牌規定。

載有建議重組詳情連同股份恢復買賣所依據基準的建議（「復牌建議」）已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呈。然而，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於未有就復牌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疑問下之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充分證明本公司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並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信函，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該裁定」）。在作出上述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到（除其它原因外）復牌建議中所述的業務不足以支持本公司能夠繼續上市。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不同意該裁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正式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裁定以書面形式提供詳細原因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了一份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發出的裁定函，他們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公佈，自同日起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為期九個月。若本公司並無提出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九個月期限屆滿（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後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建議（「經修訂建議」）。該經修訂建議的重點是，引入一家潛在策略性投資者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的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同方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同方將(i)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erfect Major投資3,000,000港元，以換取Perfect Major的20%股本權益作為代價；及(ii)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認購本公司不少於5%的新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同方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Perfect Major已從同方收取3,000,000港元作為認購Perfect Major股份的代價。同方已著手就產品開發展開初步研究。本公司已進行市場研究，並正於巴基斯坦、印度及孟加拉為同方產品建立可靠的分銷網絡。預期可藉著與同方的合作，向本集團現有市場及客戶分銷同方的產品。

然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提交的復牌建議遭遇相似，上市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知本公司，認為經修訂建議不可行，並建議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函件，上市委員會認為雖然本公司在手機設計及分銷業務方面已取得若干進展，但經修訂建議仍未滿意地證明本公司將可進行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營運或具備所規定的足夠價值的資產，以確保可持續上市。上市委員會認為，經修訂建議並不可行，因此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第二階段裁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要求，由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第二階段裁定。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覆核聆訊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來函通知本公司，表示有條件地暫緩撤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決定」)。該暫緩撤銷的特別目的為給予本公司於該決定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供經修訂建議中所述之所有相關資料的機會，以證明其復牌可獲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經修訂建議的書面更新。截至本報告日期，聯交所仍在審閱該書面更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使股東及投資者獲悉最新進展。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業務，涉及硬件的設計與採購及有關手機的裝嵌服務，而該業務主要由特別目的公司進行。本集團分銷及推廣的手機主要包括2G手機及3G/4G智能手機。

手機設計

本公司有本身的內部手機設計團隊，按照客戶的期望、要求及規格來提供手機的詳細設計。設計團隊亦就手機市場的最新潮流和工業設計、機械設計、電路板設計等方面向客戶提供意見，並且提供創新的設計意念，以配合客戶的設計目標。

根據客戶的要求並考慮到目前市場口味，本公司的設計團隊進行手機外觀的設計以及有關電子部件的機械設計。然後，本公司的軟件工程人員選擇和設計應用軟件或特定應用程式，以確保使用者特徵在手機內的兼容性。此外，亦已採取額外步驟，以確保軟硬件之間的兼容性以及機械部件與手機的理想外觀之間的一致性。

手機裝嵌

當客戶按經確認的規格及設計向特別目的實體發出訂單後，特別目的公司會安排廠房製作用作大批生產手機的模具及來料加工。

特別目的公司負責採購若干用作裝嵌手機的原料及部件。然後，裝嵌廠房會直接向特別目的公司指定的原料及部件供應商發出訂單，以購買合適原料及部件以裝嵌手機。此舉可避免特別目的公司自行採購原料所引致的任何物流延誤。

業務及財務回顧

特別目的公司的品質鑑證人員在兩個裝嵌廠房的裝嵌工序每個檢查點進行外觀檢查及性能測試。手機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進行功能測試後，最終產品才會獲接受，並由裝嵌廠房交付予客戶。視乎客戶本身的安排，部份客戶亦可派出本身的品質鑑證人員在付運前檢查及測試最終產品。

交付及結賬

本公司收集製成品，並儲存於有關裝嵌廠房的其中一個貨倉內。當收到客戶的送貨要求時，有關裝嵌廠房將安排從貨倉向客戶付運經包裝的製成品。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市場推廣階段，特別目的公司與客戶溝通及合作，以了解他們對手機所要求的產品規格、產品功能及特性。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特別目的公司設計手機，並向客戶展示模型以徵求確認。特別目的公司亦可向客戶展示經已由特別目的公司聯同裝嵌廠房根據最新生產模式及新應用技術開發或改良的實物產品。

研究及開發

為了滿足客戶的要求，以及在手機及應用軟件潮流中擔當領導角色，特別目的公司的研發團隊特別留意市場發展、產品功能及安裝和下載至手機的最新軟件應用程式。研發團隊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緊密合作，以協助他們向客戶介紹最新的市場趨勢。

收入及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22,977,341美元（二零一六年：12,715,204美元）及毛利3,315,927美元（二零一六年：2,059,394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374,870美元（二零一六年：374,467美元）。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91,135,554美元（二零一六年：90,717,493美元）及89,201,296美元（二零一六年：90,158,105美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重大投資及收購

根據可供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的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根據可供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的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為CCDH Technology Limited、沛暉有限公司、威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偉恩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可供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78,203,012美元（二零一六年：77,852,536美元）及流動負債為89,201,296美元（二零一六年：90,158,105美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受限制銀行結餘除外）為3,874,533美元（二零一六年：1,380,909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90%（二零一六年：90%）。

在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佈內呈列之負債及應付款項，乃根據可供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的賬冊及記錄和可得資料編製。

外滙波動風險

根據可供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將會承受合理的滙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採取適當的審慎措施。本集團之借貸乃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承擔

根據可供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並無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資料可提供。

業務及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鑒於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加上對本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的可靠性有嚴重懷疑，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相信於本報告日期，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有關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押記之詳情。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並根據現有資料，或會存在或然負債29.8百萬港元。然而，針對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申索金額將須待百慕達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申索將會經正式裁決程序審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根據可供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49名僱員。

展望／前景

自訂立架構協議後，共同臨時清盤人一直與投資者緊密合作。得到投資者支持及其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正逐步恢復業務運作。經修訂建議內所載之建議重組如可成功實行，將會帶來以下成果（其中包括）：

(i) 本集團恢復和繼續業務營運，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ii) 透過投資者及同方認購股份，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iii) 透過在香港及百慕達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所受的所有索債及負債將獲全面解除及和解；及

(iv)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會就可使股份恢復買賣之重組進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賴輝

賴輝先生(「賴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完成廣東金融學院開辦之財務管理學之專業學習。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賴先生曾於中國多家公司(該等公司從事環境工程、水務及技術開發等業務)任職副總經理,其主要責任涉及戰略制定、項目開發及融資項目。

陽劍慧

陽劍慧女士(「陽女士」),4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金融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HK)(「理士」)及理士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理士在中國若干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晉升為理士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陽女士獲提名擔任理士於聯交所上市的項目協調員。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期間,彼曾任理士若干財務部門的副總經理及/或總經理。陽女士持有湖南有色金屬職工大學的會計電算化高級文憑。

陳玲

陳玲女士(「陳女士」),3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銷售及市場營銷及廣告領域擁有10年左右經驗,並曾在中國不同企業擔任企業管理職位。彼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為廣州市漁鄉米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銷售策劃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雲南楊麗萍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電子商務運營總監。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廣州市昊鼎廣告策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華南師範大學經濟學及管理學雙學士學位。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金濤

劉金濤先生(「劉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山東建築工程學院。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中國不同公司(該等公司從事建造、建築質量檢測及快速公路運輸及橋樑發展等業務)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曾憲芬

曾憲芬先生(「曾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公司秘書、風險管理、企業及債務重組以及行政方面有逾三十年經驗。曾先生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開始其事業並在此任職九年後離任。其後,彼於多間公司(包括五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亦曾出任香港主要銀行之客戶之數宗企業及債務重組之顧問。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現時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執行董事,亦於一間從事木製品生產的私營集團出任總經理(企業)。曾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之財務小組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孔維釗

孔維釗先生(「孔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孔先生在香港嶺南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自臥龍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及已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註冊為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

於加入本公司前,孔先生為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彼於上市公司在合規、投資關係、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主席一職懸空，而賴輝先生為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董事會之現行架構，若物色到具適當知識、技巧及經驗的任何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委任以填補上述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根據可供查閱的資料，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上述會議。

為了進行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已委聘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以合適和審慎方式受到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會

除法定職責外，董事會還對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負責，其主要職能為領導、設定策略目標、確保有必要及足夠的資源以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以及長期保障及最大化股東財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賴輝（行政總裁）
陳玲
陽劍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金濤
曾憲芬

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9至10頁。

董事會主要著眼於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情況

根據可供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資料，報告期間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該等會議。根據董事會會議記錄，本公司已舉行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3)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委任百慕達臨時清盤人；及4）本集團的重組進展。

行政總裁

於報告期內，賴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可供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的資料，賴輝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業務策略及方向、制定本集團的公司計劃及政策（包括行政決策）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之獨立人士，且不涉及或會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干預之任何關係。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三個小組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支持，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及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各委員會有其自己特定的職權範圍，而各委員會的績效亦受持續監管。董事會承認，儘管該等董事委員會獲授權作出決策、執行行為或就特殊領域提出建議，但是董事會對決策及行為負最終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成員，即曾憲芬先生（主席）及劉金濤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根據上市規則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現任成員（包括其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具備適當資格，擁有董事會認為能履行彼等職責所需的必要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可供查閱的資料，於報告期內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

1.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回應；評估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的內部監控及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有意討論之任何事項（在管理層缺席情況下，倘必要）；

2.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提呈予董事會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

3. 審閱管理層對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幫助；

4. 評估外聘核數師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由彼等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5. 就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6. 評估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的適當性；

7. 審閱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會對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權益造成損害；

8. 審閱潛在利益衝突（如有）；

9. 承擔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審閱工作及項目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不時發現的有關引起及需要審核委員會注意的事項的調查結果；及

10. 全面承擔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或不時對其作出之修訂本規定之其他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曾憲芬先生及劉金濤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1. 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審閱新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評估董事會整體效率及各董事的貢獻；

4. 經考慮彼等之貢獻及表現，審閱輪值退任董事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5. 審閱及評估董事是否能夠及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尤其是在其擔任董事會多個職務的情況下）；及

6. 按年審閱每名董事的獨立性。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未能根據可供查閱的資料確定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工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受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兩名成員組成，即劉金濤先生（主席）及曾憲芬先生。薪酬委員會所有現任成員（包括其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1. 就薪酬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袍金、薪資、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全部其他實物利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審閱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就服務合約而言，為公平及避免獎勵表現不佳者，考慮董事的服務合約的何種薪酬承擔（如有），於提早終止時適用；

3. 審閱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的續期期限，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確保充分披露董事薪酬；及

5. 履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協定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可得資料，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合約可以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或向對方支付三個月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予以終止。

董事於報告期內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問責制及審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國富浩華之委任已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

外聘核數師於財務報告方面所涉及責任及其核數意見載於本報告第34至3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旨在幫助本公司保障其資產及資料。內部監控讓本公司能夠在具挑戰的營商環境下執行最佳最業策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涵蓋多項公司內部程序及政策，其中包括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其中包括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的合適性、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和財務報告職能，並對此大致滿意。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向外聘核數師支付／應付費用如下：

核數費用	64,267美元
非核數費用	13,663美元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進而確保其為董事會持續作出知情及重要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安排所有董事接受合適培訓，以確保於恢復買賣時彼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

公司秘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有委任任何公司秘書。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且帶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股東享有權利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所詳載的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股東應按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建議的書面通告，且當中詳載聯絡資料。

股東查詢

股東及投資團體向董事會擬提出的查詢可以透過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寄送。就股份登記註冊相關事項，股東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新加坡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謹記知會股東、投資者及公眾所有影響本集團之重大進展之需要，並及時發佈該等資料。所有必要披露乃透過聯交所及新交所的網站發佈，以供市場傳播。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之主要渠道。因此，本集團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以表達彼等之意見及就通告規劃之業務議程問題尋求澄清。倘任何股東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彼或彼等（倘為法團）可委任受委代表，透過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其本身於大會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年報或通函（視乎情況而定）一併寄發。於股東大會上，各特別問題乃作為獨立決議案提呈。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之主席及各自之董事委員會）、管理層及涉及的有關專業人士通常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解答股東之問題或疑問。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公佈。

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是首份由本集團發出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以下簡稱「指引」)。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規則及條例。

本集團決心促進可持續發展，這對於為本集團股東、客戶、僱員、其他持份者及社會大眾創造長遠價值十分重要。本公司努力符合所有持份者、經濟、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利益，並盡力在各方面達致最佳平衡。

環境

A1. 有關排放的政策

保護環境是我們其中一個主要關注點；我們決心保護環境，並集中關注於我們營運中的環保事宜，以減少我們長遠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1. 能源管理

從我們日常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是本集團碳排放量的主要來源，而我們會不斷監察及披露本公司的碳排放量，以找出和控制我們日常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我們將在各個辦事處地點執行以下節能及能源效益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a. 安裝高效能電氣設備

b. 僱員必須關掉不使用的電燈及不需要的能源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和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c. 在辦公室樓層盡量採用天然光

d. 其他節能及能源效益措施

2. 廢物管理

我們採用負責任的廢物管理政策，包括避免浪費、從源頭減少廢物及再使用、回收和負責任地處置廢物。我們鼓勵僱員減少製造廢物，並承諾從一開始就推行廢物分類措施：

a. 廢物(廢紙、紙板等)

b. 金屬(鋁罐及其他金屬罐)

c. 塑膠(包裝物料)

d. 其他可回收物品(電器、電腦、雜誌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有關使用資源的政策

1. 減少耗電

遵守本集團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污染物、生產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政策，以減少耗電。

2. 減少用紙

管理及減少廢物是重要策略，有助保存寶貴資源。為了減少紙張浪廢，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

a. 設置回收箱，以收集廢紙、海報、信件及信封等使用過的紙張

b. 在打印機旁邊放置廢紙回收箱，並將已打印一次的紙張放置一旁，員工可選擇是否再用或放入回收箱

c. 透過雙面打印以節省紙張

d. 在紙張的兩面書寫

e. 自攜杯子，避免使用紙杯

f. 重新使用文件夾及信封等文具

g. 重新使用包裝盒

3. 節約用水

由於清水是寶貴資源，我們應經濟地用水和盡量保護水源，而我們就此制定了以下措施：

a. 及時修理漏水的水龍頭或水管

b. 採取有效省水的生產方法及儀器

c. 定期檢查耗水量

d. 盡量降低水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有關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政策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法，管理及盡量減少可能對環境直接或間接造成之影響：

1. 確保其業務營運符合香港、中國及其營運地點之環境法例

2. 透過培訓，加強僱員對環保的意識

3. 確保在我們日常業務營運中，盡一切努力保護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以減少直接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員是本公司重要資產。本集團關注僱員的健康，並確保僱員獲提供舒適和有效的工作環境，得到法例保護，並在事業發展上獲平等機會。

B1. 有關僱傭的政策

1. 薪金

我們根據工作要求及個人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將定期檢討整體薪酬及福利，以確保本公司在本地市場上的競爭力，甚至會參考相關行業及同類組織的水平而定。我們亦評核僱員的成績及貢獻，論功行賞。

2. 解僱

我們確保所有僱員均得到香港及中國僱傭保障法例的保障，包括：

a. 每當僱員辭職或被解僱，在離開前，人力資源部會與其面談，以了解離職的原因；

b. 當僱員被確定懷孕或發出懷孕通知時，不得被解僱；

c. 當僱員放有薪病假時，不得被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招聘及晉升

對於所有僱員而言，招聘及晉升均應公平及開放，而不得受到年齡、性別、身體狀況或精神健康狀況、結婚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取向及性取向和其他因素的影響。我們會據僱員的貢獻、工作表現及技能，向僱員表示肯定和給予報酬，而本公司將盡力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

本公司設有完善的僱員招聘管理方法。整個招聘過程，由初步篩選、面試、評核、聘用、準備上班、試用期以至過渡成為正式僱員，均有清晰的指引，目標是令到招聘程序公平公正。

4. 有關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的政策

本集團是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我們根據應徵者的經驗、資格及能力，對他們進行評核。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僱傭慣例均不會受到申請人或僱員的種族、膚色、性別、年齡、殘障或家庭狀況的干擾或影響。在招聘、培訓、晉升、轉職、薪酬、福利及終止合約方面，僱員均會得到平等機會。

B2. 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我們決心保障僱員及社區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我們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所有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並盡力向他們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承諾實行以下方法：

1. 制定內部指引，以確保辦公室及工作環境符合或高於相關法律的規定水平；
2. 就意識到的危險工作設定安全程序；
3. 向僱員提供所需的保護裝備及醫療保險；
4. 設定緊急措施，例如火警或爆炸應變計劃；
5. 定期安排救援、火警及疏散演習；
6. 提供和維持環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7. 積極促進僱員的環保、健康及安全意識，並支持業內的環保、健康及安全的發展；及
8. 向所有僱員提供所需的工作資料、指引、訓練及監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有關發展及培訓的政策

我們承諾向僱員提供有效培訓和制定清晰的晉升階梯，以確保僱員具備所需的技能。本集團每年進行表現評核，並基於評核結果給予員工合適培訓，並為表現突出的僱員提供工作、發展及晉升機會。

B4. 有關勞工標準的政策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有關違反相關僱傭法律法規的報告，亦無發現有童工或強迫性勞工的任何事件。

B5. 有關供應鏈管理的政策

我們十分重視與供應商發展和維持長遠關係，期望與他們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採購物料及服務時採取公平及開放的原則。我們只會與跟我們具有共同道德價值及標準的供應商合作，而本公司亦支持及鼓勵供應商盡量有效使用資源、促進環保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1. 我們提倡公平及開放式競爭的原則，而建基於互信，我們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發展和維持長遠關係；

2. 我們對於採購物料及服務具有嚴格道德標準，以確保製成品的質量，並維持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大眾一直以來的信心；

3. 我們根據價格、質量及需求，對供應商進行檢討和評核，只有評定為符合資格的供應商才會成為我們經批核的供應商，而我們只會向經批核的供應商購貨；

4. 我們選擇合適、負責任及具能力的供應商；

5. 支持及鼓勵供應商改善他們的環保產品及服務以及他們僱員的福利及保障；及

6. 供應商必須遵守相關法例、規例及合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有關產品責任的政策

我們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並有效地處理客戶投訴、不斷改善服務水平和確保客戶滿意。

1. 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法例及指引；及

2. 向客戶提供準確產品資料及高質素產品，並制定有關產品的修復政策及售後服務。

此外，本集團確保客戶資料只會用於業務用途，而不會作其他無關的用途。所有僱員應極為小心地處理和使用客戶資料、保護客戶資料，和遵守私隱法例的規定。

員工接受有關資料保護原則的培訓，並須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B7. 有關反貪污的政策

反貪污和反賄賂是創造公平業務環境的不可或缺元素。

本集團不斷建立具有高商業道德及誠信標準的工作團隊，使本集團成為客戶及供應商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B8. 有關社區投資的政策

本集團相信，我們有責任回饋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讓社區能透過我們的措施繁榮發展。

透過直接接觸社區，我們期望為社區每一個人的生活提供協助和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報告期之任何股息。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乃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89.5%（其中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約32.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2個供應商，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約96%。

根據可供董事會查閱的資料，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該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報告期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玲
賴輝
陽劍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金濤
曾憲芬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各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彼等之酬金將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及彼等之角色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10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世仁	(a)	200,000	153,310,250	153,510,250	20.12%

附註：

(a) 自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聯絡到王世仁先生（「王先生」）。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的權益披露及可供董事會查閱的資料，王先生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200,000股股份。根據可供董事會查閱的資料，Wise Premium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該公司持有153,310,250股股份。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53,510,2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2%。然而，根據高等法院頒佈的破產令，王先生的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債券中擁有直接或被視為直接的權益。

附註：以上資料乃根據最近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賬冊及記錄而呈列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二零一零年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一零年計劃。

1. 目的

二零一零年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鼓勵參與者竭盡所能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2. 參與者

參與者為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員工、董事、顧問或業務諮詢師。

3. 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目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原有數目為59,557,366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以及二零一零年計劃或其他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最大數目約1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本公司之「經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擬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逾合計63,557,366股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擁有人取得新批准。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擬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5. 購股權項下須接納股份之期限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條款，購股權可於薪酬委員會於作出要約時向各承授人釐定及知會之期間內隨時可獲行使，惟無論如何相關期限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6. 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除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者以外，於授出日期後但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為一年。

7.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當要約函件副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以及清楚載述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就授出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付款或滙款1.00港元已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獲本公司接納，則所授出之購股權將視作已被接納。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惟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頒佈每日報價表所載述股份收市價或新交所之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頒佈每日報價表所載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或新交所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c) 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書

9. 二零一零年計劃之期限

二零一零年計劃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期間維持生效。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已授出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可在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9查閱：

附註：以上資料乃根據最近可供查閱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而呈列

其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按董事會之最佳可取得資料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以外之權益。

(a)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ise Premium Limited	好倉	–	–	153,310,250	–	153,310,250（附註a）	20.10%
耿陵凱	好倉	–	153,510,250	–	–	153,510,250（附註b）	20.12%

(a) 自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聯絡到王先生。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的權益披露及可供董事會查閱的資料，王先生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200,000股股份。根據可供董事會查閱的資料，Wise Premium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該公司持有153,310,250股股份。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53,510,2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2%。然而，根據高等法院頒佈的破產令，王先生的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終止。

(b) 耿陵凱女士（王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可供董事會查閱的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

除前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報告期內，並無董事認為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可供查閱的資料，概無董事、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業務權益，而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使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充足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高水準。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1至1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Z-Obee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陽劍慧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Z-OBEE HOLDINGS LIMITED(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38至106頁Z-Obe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件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足的合適審核憑證來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各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導致之範圍限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的可靠性嚴重存疑,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確定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年度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另外,由於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認為核實 貴集團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報的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此外,在吾等審核過程中,吾等無法信納管理層就吾等的審核所提供的內部監控及文件在各主要方面屬有效及準確。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交易及資產與負債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分類及呈列獲得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該等情況下及如財務報表附註2.2「呈列基準」所披露，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核所獲提供的資料、解釋及文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和使吾等可確定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或須作出的任何調整程度。

因此，在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可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儲備之結餘乃公平地呈列。

假如吾等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能夠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和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溢利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分別為2,622,935美元及2,622,935美元，以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69,471,270美元及69,471,270美元。由於上述的局限，我們未能信納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金額是否公平列賬，亦未能釐定是否需就上述項目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和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亦不發表意見。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

正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解釋，由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由董事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故董事相信彼等幾乎不可能和無法確定正確的數額。因此，　貴公司董事未能就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聲明。在該等情況下（於附註2.2中詳述），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確定就　貴集團財務報表或需作出的調整程度。

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亦不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在財務報表附註2.2所作出披露的充份性，當中說明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呈有關　貴公司股份復牌及　貴集團重組的建議(「復牌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　貴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債務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份。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吾等就有關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發出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計憑證來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收入	6	**22,977,341**	12,715,204
銷售貨品成本		**(19,661,414)**	(10,655,810)
毛利		**3,315,927**	2,059,3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96,179**	3,5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487)**	(16,985)
行政開支		**(1,558,752)**	(908,649)
財務費用	8	**(65,676)**	–
除重組費用及税項前之溢利		**1,977,191**	1,137,345
重組費用		**(192,802)**	(507,694)
除税前溢利	7	**1,784,389**	629,651
所得税開支	11	**(409,519)**	(255,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74,870**	374,46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0.18美仙**	0.05美仙
攤薄		**0.18美仙**	0.05美仙

第43至106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年內溢利	**1,374,870**	374,4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74,870**	374,467

第43至106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7,58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0,554,016**	10,554,0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7	**2,310,941**	2,310,9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932,542**	12,864,95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8,400**	127,500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19	**70,328,236**	73,382,0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60,893**	701,157
可收回税項		**128,843**	128,8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2,132,107**	2,132,1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874,533**	1,380,909
流動資產總值		**78,203,012**	77,852,5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2	**1,251,045**	4,285,5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040,911**	3,147,298
計息銀行借貸	24	**39,310,190**	39,310,190
信託收據貸款	25	**39,877,541**	39,877,541
預收款項		**584,028**	67,450
其他借貸	26	**2,636,370**	2,570,694
應付投資者金額 – 託管賬戶	27	**835,476**	642,674
應付税項		**665,735**	256,731
流動負債總值		**89,201,296**	90,158,105
流動負債淨值		**(10,998,284)**	(12,305,569)
資產淨值		**1,934,258**	559,3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6,101,500**	6,101,500
儲備	30	**(4,167,242)**	(5,542,112)
權益總額		**1,934,258**	559,388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陽劍慧
董事

陳玲
董事

第43至106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01,500	70,605,619	52,241	6,223,798	1,933,855	(84,732,092)	184,921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74,467	374,467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兑差額	–	–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74,467	374,4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101,500**	**70,605,619**	**52,241**	**6,223,798**	**1,933,855**	**(84,357,625)**	**559,388**
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374,870**	**1,374,870**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兑差額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74,870**	**1,374,8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01,500**	**70,605,619**	**52,241**	**6,223,798**	**1,933,855**	**(82,982,755)**	**1,934,258**

第43至106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39519)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26樓E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作為一手機解決方案供應商，涉及硬件的設計與採購及有關手機的裝嵌服務。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將其於新交所上市地位變更為第二上市地位，而於聯交所主板之第一上市地位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遵例聲明

除附註2.2所述之事項外（包括遺漏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而與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並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2.2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10,998,284美元。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及預計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時及於較長期間可獲取利潤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下文所述本公司的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完成，董事總結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於可預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應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編製基準(續)

清盤呈請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向高等法院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沛暉有限公司(「沛暉」)之清盤呈交清盤呈請。於同日，澳新銀行集團亦向高等法院提交傳票，以尋求委任本公司及沛暉之臨時清盤人。呈請及傳票亦得到滙豐支持。於呈交呈請後，本公司及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進行磋商，務求就呈請及傳票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就和解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澳新銀行集團、滙豐、本公司與沛暉訂立契據，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所欠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之貸款。契據訂明將分五期向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支付協定的金額。當本公司及沛暉完全遵守契據後，澳新銀行集團將會向法院申請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而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押後，條件是倘若本公司及沛暉未能履行契據項下之責任，澳新銀行集團可按緊急程序恢復申請，而本公司及沛暉不得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沛暉未有根據契據支付第三期欠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按緊急程序恢復，而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沛暉發出通知，指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有關申請的聆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發出命令委任庄日杰及Donald Edward Osborn為本公司及沛暉之臨時清盤人。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法院命令，蘇文俊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沛暉之額外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亦已透過與各方會面(包括陽劍慧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多名前僱員)，收集有關本集團狀況之資料。截至本報告日期，陽女士已辭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而孔維釗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編製基準(續)

清盤呈請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續)

作為重組過程一部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由其董事會代為行事，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委任本公司的百慕達共同臨時清盤人。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聆訊該申請後，於當日頒令委任Donald Edward Osborn先生、庄日杰先生及蘇文俊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委任百慕達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夏利士法官於高等法院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聆訊上，頒令Donald Edward Osborn先生、庄日杰先生及蘇文俊先生退任為本公司於香港委任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且呈請聆訊程序將予暫緩，直至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而各方有自由恢復處理聆訊程序。

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進一步頒令，百慕達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亦受高等法院確認。

百慕達具備完善的臨時清盤制度作重組公司之用。因此，於百慕達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有助於成功執行重組。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因應本集團的情況，臨時清盤人在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協助下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務求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其中表示鑒於法院命令及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有嚴重的財務困難。由於本公司並無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聯交所無法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亦不清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本公司是否仍有足夠水平之資產及業務運作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其中須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續）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未有提呈復牌建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信函。在該信函中，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而該建議應符合以下條件：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2. 處理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銷及／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一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架構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各方就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定協定，務求使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該架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批准，而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批准。

憑藉高等法院的批准，在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公司成立特別目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重組本集團及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本集團預期特別目的公司的管理團隊將經營本集團業務，以滿足聯交所的復牌規定。

載有建議重組詳情連同復牌建議所依據基準已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呈。然而，上市科於未有就復牌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疑問下之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充分證明本公司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並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續)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信函，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該裁定」)。在作出上述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到(除其它原因外)復牌建議中所述的業務不足以支持本公司能夠繼續上市。

本公司不同意該裁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正式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裁定以書面形式提供詳細原因説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了一份正式要求，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發出的裁定函，彼等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公佈，自同日起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為期九個月。若本公司並無提出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九個月期限屆滿(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後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建議。經修訂建議通過戰略投資者同方的引入得到凸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同方的意向書，據此，同方將(i)以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erfect Major投資3.0百萬港元為代價，換取Perfect Major 20%的股權；及(ii)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認購不少於5%的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同方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Perfect Major已收到同方3百萬港元的款額，作為認購Perfect Major股份的代價。同方已著手就產品開發展開初步研究。本公司已進行市場研究，並正於巴基斯坦、印度及孟加拉為同方產品建立可靠的分銷網絡。與同方的合作預計會將同方的產品分銷至本集團現有市場及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續）

然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提交的復牌建議遭遇相似，上市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知本公司，認為經修訂建議不可行，並建議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函件，上市委員會認為雖然本公司在手機設計及分銷業務方面已取得若干進展，但經修訂建議仍未充分證明本公司將可進行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業務運作或具備所規定的足夠價值的資產，以確保可持續上市。上市委員會認為，經修訂建議並不可行，因此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第二階段裁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要求，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第二階段裁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覆核聆訊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來函通知本公司，表示有條件地暫緩撤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決定」）。該暫緩撤銷的特別目的為給予本公司於該決定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供經修訂建議中所述之所有相關資料的機會，以證明其復牌可獲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經修訂建議的書面更新。截至本報告日期，聯交所仍在審閱該書面更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使股東及投資者獲悉最新進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已盡其最大努力並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重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記錄，根據可供管理層查閱的本集團資料，應用其最佳估計及作出判斷。然而，鑒於部分賬冊及記錄已遺失，加上對本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有關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註冊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之業務之會計及其他記錄除外)的可靠性嚴重存疑，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除有關特別目的公司之業務之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外，確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間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另外，由於部分賬冊及記錄已遺失，董事會認為核實本集團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報的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

因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間接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可供查閱資料有限，加上本集團大部份前主要會計人員已在沒有通知下離職，董事未能獲取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各項結餘之處理方式，並已達致以下結論：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亦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之鑒定和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以下新準則及修訂於本年度強制生效，而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主動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即現時讓本集團可控制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開始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一樣的方式對銷，惟以沒有減值跡象的情況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b) 因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環境顯示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以上要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化而沒有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在權益中記錄的累計匯兑差額；並會確認(i)所收取的代價公平值、(ii)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部份，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當情況而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最初按成本值列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餘額(如有)作調整。此外，該投資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調整。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的餘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及除税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收購後及除税後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撥資產之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之總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及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之金融資產及所承擔之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已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然後將所產生的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將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內入賬。

商譽按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計量。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本集團每年3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其後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業務之一部分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如此出售之商譽基於被出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餘留業務之相對值計量。

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或於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倘於現行年度期間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部份或所有商譽，則該單位應於現行年度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首次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才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內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技巧，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計量公允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計量公允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已扣除銷售成本之公允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要就資產作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即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惟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税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於同一類別之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僅當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改變時,方可撥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家族的緊密成員為預期可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對該人士有重大影響力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接法按以下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廠房及設備	3至5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開計算訴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作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有關項目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轉撥自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之權益。

只有在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替代部份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來自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築過程中就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可供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倘本集團斷定有關安排轉移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特定的一項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付款或多次付款，則該安排(包括一項或一連串交易)屬於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內。上述決定乃基於對該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律形式。

實質上轉移了資產所有權(非合法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設立融資租賃之初，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與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併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狀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便計算租期內之定期費率。

透過屬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作為融資租賃入賬，但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當本集團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之期間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其中公允值的正數淨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其他收入,而公允值的負數淨變動則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財務費用。該等公允值的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利息,而有關利息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述之政策確認入賬。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且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即指定為該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就貸款而言列作財務費用，而就應收款項而言則列作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之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於損益表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由於(a)公允值合理估計範圍之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之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允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之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單項評估之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予以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而不按公允值列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允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之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允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允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視情況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值確認，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信託收據貸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應付税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入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指貿易商品及進行中的資訊科技合約工程所產生的直接成本，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則包含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合適的間接開支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竣工及出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之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之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之金額計算。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之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之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可合法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納稅實體及相同稅務部門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a) 對於貨品銷售收入，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參與管理之程度並不足以附帶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

(b) 提供服務之收入按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詳述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及

(c)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整個預計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之勞工及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間接開支。

倘能可靠計量完工所產生之收入、成本及估計成本，則提供服務之收入基於交易完成之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與根據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相比，迄今產生之成本而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一旦管理層能預計可預見未來之虧損，則會作出撥備。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出進度賬款，則餘額當作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處理。倘進度賬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當作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形式獲得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就授權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有關股本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期權評估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額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確認列賬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

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因為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有達成，因此將不予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有關交易當作已歸屬處理，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若一項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且符合原先的獎勵條款，則以最小金額確認開支(如同條款未被修訂)。另外，亦就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值，或於修訂日計算時有益於僱員之修訂，確認開支。

若一項股本結算獎勵已註銷，則當作其於註銷日期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就該項獎勵並未確認之任何費用。此包括其可由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以一項新獎勵取代已註銷之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授出之獎勵將如上段所述視作原有獎勵之修訂。

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效應乃反映作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員工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且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僱員即可全數享有。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須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部分列為留存溢利之獨立撥款。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美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公司所錄得之外幣交易最初按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入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入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值收入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的匯兑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於現金流動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頻密地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該等項目的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如下：

估計數字的不確定性

下面描述可能引致資產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作減值測試。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減值存在。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所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以賬目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即期的信譽及過往的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數字的不確定性（續）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不再適合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對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每件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即出現減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可比較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之年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其業務，而各業務部門乃以業務系列而組成。與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在內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一個須予報告分部。組成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時並無集合不同的經營分部。

手機買賣

手機買賣分部主要從銷售及分銷手機賺取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之撥備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根據分部所產生的銷售以及分部動用的開支或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另外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用於申報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應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董事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公司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手機買賣（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除收取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手機買賣 – 香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22,977,341**	12,715,204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22,977,341**	12,715,204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2,417,121**	1,515,40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7,601,773**	7,249,093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4,475,033**	5,920,2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手機買賣（續）

b)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元
收入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22,977,341**	12,715,204
對銷分部間收入	**–**	–
綜合收入	**22,977,341**	12,715,204
溢利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2,417,121**	1,515,408
對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2,417,121**	1,515,408
折舊	**(10,368)**	–
貸款利率	**(65,676)**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556,688)**	(885,757)
除税前綜合溢利	**1,784,389**	629,65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7,601,773**	7,249,093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7,601,773	7,249,0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54,016**	10,554,0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310,941**	2,310,94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70,668,824**	70,603,443
綜合資產總值	**91,135,554**	90,717,493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4,475,033**	5,920,260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
	4,475,033	5,920,260
計息銀行借貸	**39,310,190**	39,310,190
信託收據貸款	**39,877,541**	39,877,541
所欠投資者託管賬戶款項	**835,476**	642,67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4,703,056**	4,407,440
綜合負債總值	**89,201,296**	90,158,1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手機買賣（續）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元
手機買賣	**22,977,341**	12,715,204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益之地區分析。客戶之地區乃基於客戶運作而定。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該地區是指有關聯營公司之營運地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香港（居駐地點）	**1,796,000**	4,890,500	**–**	–
中國	**–**	–	**10,621,601**	10,554,016
孟加拉	**192,046**	101,500	**–**	–
杜拜	**7,370,000**	3,734,500	**–**	–
印度	**6,659,247**	3,078,000	**–**	–
摩洛哥	**–**	128,750	**–**	–
巴基斯坦	**6,406,730**	421,800	**–**	–
美國	**553,318**	360,154	**–**	–
	22,977,341	12,715,204	**10,621,601**	10,554,01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手機買賣（續）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來自買賣手機之收入		
– 客戶甲	**7,370,000**	3,734,500
– 客戶乙	**6,406,730**	421,800
– 客戶丙	**4,110,566**	–
– 客戶丁	**960,400**	4,786,500
– 客戶戊	**1,709,686**	1,701,000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分部報告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6. 收入和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銷售產品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收入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零件	**22,977,341**	12,715,204
	22,977,341	12,715,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54**	41
服務收入	**385,604**	–
其他收入	**4,530**	–
匯兑收益淨額	**5,891**	3,544
	396,179	3,585
	23,373,520	12,718,789

按附註2.2所述，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收入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a)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978,513**	588,3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978,513	588,301
b)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19,661,414**	10,655,810
	核數師酬金	**77,930**	100,257
	折舊	**10,368**	–
	重組費用	**192,802**	507,694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除税前溢利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	**65,676**	–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財務費用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以及主要行政人員（即總經理）薪酬如下：

	袍金 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美元	酌情花紅 美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美元	小計 美元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美元	二零一六年總計 美元
執行董事							
賴輝（行政總裁）	92,545	–	–	–	92,545	–	92,545
陽劍慧	61,697	–	–	–	61,697	–	61,697
陳玲	61,697	–	–	–	61,697	–	61,6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金濤	30,848	–	–	–	30,848	–	30,848
曾憲芬	30,848	–	–	–	30,848	–	30,848
	277,635	–	–	–	277,635	–	277,6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小計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二零一六年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執行董事							
賴輝（行政總裁）	92,545	-	-	-	92,545	-	92,545
陽劍慧	61,697	–	–	–	61,697	–	61,697
陳玲	61,697	–	–	–	61,697	–	61,6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金濤	30,848	–	–	–	30,848	–	30,848
曾憲芬	30,848	–	–	–	30,848	–	30,848
	277,635	–	–	–	277,635	–	277,63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金額）在上文披露。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當中，3名（二零一六年：3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在附註11中披露。餘下2名（二零一六年：2名）個別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6,787**	149,101

該2名（二零一六年：2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2**	2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1.所得稅

a)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稅率25%計算。

根據澳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而首二十萬澳門元（「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納稅。但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偉恩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澳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該部分溢利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內繳納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所得稅（續）

a) （續）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408,131**	255,184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408,131	255,184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扣除	**1,388**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409,519**	255,184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所得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除稅前溢利	**1,784,389**	629,651
按有關國家內的溢利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96,622**	103,8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3,569**	148,4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	(14)
附屬公司享有之稅務特許優惠之稅務影響	**(424)**	–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9,766**	2,835
實際稅項開支	**409,519**	255,184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所得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3.每股盈利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374,870美元（二零一六年溢利：374,467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62,687,662股（二零一六年：762,687,662股）計算。

攤薄

基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故並無準確資料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按附註2.2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必準確，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公司每股盈利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35,968	41,746	77,7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68	41,746	77,7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4,418	5,950	10,368
匯兑調整	(102)	(137)	(23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16	5,813	10,1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52	35,933	67,58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業務	已繳足／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繳足／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Elastic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570,69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CDH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ine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商標及專利註冊
Elite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2,000,001港元	–	100%	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沛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威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持有物業以及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
卓晉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恩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業務	已繳足／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繳足／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Perfect Majo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手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業務，涉及硬件的設計與採購及有關手機裝嵌服務
香港富昕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手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業務，涉及硬件的設計與採購及有關手機裝嵌服務
深圳晉科企業管理咨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4,547,201**	4,547,201
收購商譽	**6,006,815**	6,006,815
	10,554,016	10,554,0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繳足／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繳足／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龍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40%**	4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Forever Full Investment	香港	1股普通股	**40%**	40%	投資控股
沛恒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2,000,000港元	**40%**	40%	投資控股
深圳市菁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菁英）**/#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40%**	40%	提供航空廣告服務

* 該聯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聯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內資企業。

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一家中國廣告企業(如深圳菁英)之100%股權，除非該外國投資者為合資格外資廣告企業。龍薩集團旗下所有集團公司並不合資格作為外資廣告企業。

為遵守限制經營上述廣告及媒體業務之公司的外國擁有權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龍薩集團透過與深圳菁英訂立一套協議(「結構協議」)於中國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結構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根據結構協議，董事行使判斷及確定，儘管缺乏股本擁有權，龍薩集團實質上已獲得深圳菁英逾100%股權之控制權，而深圳菁英應被分類為龍薩集團之附屬公司。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7.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10,941**	2,310,941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存貨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原料	**–**	–
半成品	**–**	–
製成品	**178,400**	127,500
	178,400	127,500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存貨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9.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102,443,017**	105,496,80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2,114,781)**	(32,114,781)
賬面淨值	**70,328,236**	73,382,020

(a)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0至60日	**974,255**	5,820,191
61至90日	**1,252,750**	–
超過90日	**68,101,231**	67,561,829
	70,328,236	73,382,020

應收貿易款項自記賬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二零一六年：60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續)

(b)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於四月一日	**32,114,781**	32,114,7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114,781**	32,114,781

(c) 未減值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222,560**	5,820,191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497,730**	–
逾期超過三個月	**67,607,946**	67,561,829
	70,328,236	73,382,020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很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由於部分賬冊及記錄已遺失，加上所找到的記錄不可靠，管理層認為確定正確金額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由於部分賬冊及記錄已遺失，加上所找到的記錄不可靠，董事會認為確定本集團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完整存在性及準確性，或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賬齡及減值評估進行詳細分析，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賬面淨值	**1,560,893**	701,157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1.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6,006,640**	3,513,016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51,045**	4,285,527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0至30日	**–**	3,034,48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251,045**	1,251,045
	1,251,045	4,285,527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90日）。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任何可能因此出現的或然負債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4,040,911**	3,147,29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一名潛在策略投資者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同方將(i)以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erfect Major投資3.0百萬港元為代價，換取Perfect Major 20%的股權；及(ii)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認購不少於5%的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同方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本集團已收到同方3百萬港元(約385,000美元)的款額，作為換取Perfect Major20%股權的代價。該交易尚未完成，而已收金額已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4.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39,310,190**	39,310,190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賬面值	**39,877,541**	39,877,541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6.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向臨時清盤人正式提呈重組建議。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了架構協議，並修訂和重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架構協議（「架構協議」），據此各方就所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定，而投資者已獲給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包括該日）起的24個月排他性限期，以對本集團進行重組。

透過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法院命令及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蓋章通過，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訂立架構協議。

憑藉高等法院的批准，在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公司成立特別目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重組本集團及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投資者與Perfect Major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一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達2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營運資金融資」），使本集團可繼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取該協議項下之金額2,570,694美元（約20,000,000港元）。該金額由香港富昕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浮動押記及股份抵押作擔保、按年利率2%計息，貸款期為2年，並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即時到期及應向投資者償付：(a)框架協議終止之日期（但若因經修訂建議完成而令框架協議終止，則不計此日期）；及(b)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利息為65,676美元（二零一六年：零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應付投資者款項 – 託管賬戶

根據架構協議，投資者應向託管賬戶支付誠意金。誠意金一經發出及由託管賬戶轉付予臨時清盤人，概不得退回。誠意金應按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的共同指示由託管代理持有，並按以下時間表，發放誠意金以支付臨時清盤人、其顧問及代理人就重組相關工作所產生之一切費用、酬金、成本及開支：

1. 誠意金5,000,000港元，本公司承認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收取；

2. 於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的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6,500,000港元（前提是臨時清盤人應於授予批准後1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原則上批准的副本）；及

3. 於以下兩者的較後日期後1個營業日內支付21,500,000港元：

   a) 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日期；及

   b) 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計劃的日期。

倘架構協議因任何理由被終止，則應於終止後3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退回在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誠意金餘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金額835,476美元（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2,674美元（約5,000,000港元））。

28.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62,687,662	6,101,500

本集團管理股本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比率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本集團將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投資者託管賬戶款項）加非應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其他儲備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減非應計擬派股息，亦包括若干次要債務形式。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盡力維持於最低水平，以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於報告期末，淨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負債總額	**82,659,577**	82,401,0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4,533)**	(1,380,909)
負債淨額	**78,785,044**	81,020,190
權益總額及經調整股本	**1,934,258**	559,388
淨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4,073%**	14,484%

根據聯交所之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最少25%股份應由公眾人士持有。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股本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設立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試用期的本集團僱員、控權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有效期為該日起計十年。

現時按二零一零年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二零一零年計劃的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額外授出超過此限的購股權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二零一零年計劃須根據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的董事委員會,以在目前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的企業管治守則管理二零一零年計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信件授予參與者。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提出要約時,薪酬委員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就此規定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倘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期滿。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包括因二零一零年計劃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獲委聘）終止為參與者，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薪酬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延長行使期（不得超過自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則作別論，屆時，承授人可於有關延長期內行使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港元		港元				
購股權1							
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授出							
於四月一日	**0.72**	**9,000,000**	0.72	9,0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歸屬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年內沒收	**–**	**–**	–	–			
於年內失效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0.72**	**9,000,000**	0.72	9,000,000			
購股權2							
向非執行董事授出							
於四月一日	**1.11**	**600,000**	1.11	6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歸屬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年內沒收	**–**	**–**					
於年內失效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1**	**600,000**	1.11	6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9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年）。於期初及期末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0.74港元及0.74港元。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9,600,000份（二零一六年：9,6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3%（二零一六年：1.3%）。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購股權計劃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4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於本公司按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時產生，並可以繳足紅股的形式分派。股份溢價的應用受百慕達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就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允值。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及對沖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任何外匯差額之有效部分。該儲備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4載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儲備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營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後轉撥一定比例的除所得稅後溢利至儲備基金。使用該等基金須受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0,605,619	52,241	(5,723,588)	64,934,27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885,587)	(885,58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0,605,619**	**52,241**	**(6,609,175)**	**64,048,68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59,126)**	**(559,12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605,619**	**52,241**	**(7,168,301)**	**63,489,559**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儲備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622,935**	2,622,93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471,270**	69,471,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519**	60,5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49**	3,449
	69,535,238	69,535,23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1,638**	1,365,314
應付投資者款項 – 託管賬戶	**835,476**	642,674
	2,567,114	2,007,988
流動資產淨值	**66,968,124**	67,527,250
資產淨值	**69,591,059**	70,150,1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101,500**	6,101,500
儲備	**63,489,559**	64,048,685
總權益	**69,591,059**	70,150,18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陽劍慧
董事

陳玲
董事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公司層面之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1所披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2所披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4,422**	426,736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7(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根據有關人員之表現向主要管理人員作獎勵之利潤分紅計劃。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完整性發表聲明。

33.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及根據可供查閱資料，或會有或然負債29,800,000港元。然而，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或然負債／索償將須待百慕達法院批准，而有關索償金額將待正式判決程序方可作實。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或然負債的完整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1]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尚待釐定之日期開始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的期間內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摘錄自已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業績					
收入	**22,977,341**	12,715,204	–	131,552,607	179,819,298
銷售貨物成本	**(19,661,414)**	(10,655,810)	–	(125,162,881)	(169,649,693)
毛利	**3,315,927**	2,059,394	–	6,389,726	10,169,605
其他收入	**396,179**	3,585	–	1,154,946	1,883,2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487)**	(16,985)	–	–	(596)
行政開支	**(1,558,752)**	(908,649)	(996,072)	(3,974,745)	(4,341,319)
其他未決賬項	**–**	–	(771,435)	–	–
財務費用	**(65,676)**	–	–	(3,216,728)	(2,490,7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124,310)	(264,553)
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	–	(22,019,728)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	–	–	(18,075,242)	2,729,931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377,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	(13,959,650)	(48,436)	(238,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1,201,383)	(970,535)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減值虧損	**–**	–	–	(31,840,510)	(274,271)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4,613,703)	–
可供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	–	–	–	–
撇銷存貨	**–**	–	(12,593,616)	(23,079,671)	–
除重組費用及税項前之溢利／（虧損）	**1,977,191**	1,137,345	(50,340,501)	(78,630,056)	4,825,232
重組費用	**(192,802)**	(507,694)	(134,961)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1,784,389**	629,651	(50,475,462)	(78,630,056)	4,825,232
所得税開支	**(409,519)**	(255,184)	–	(46,318)	(560,713)
年內溢利／（虧損）	**1,374,870**	374,467	(50,475,462)	(78,676,374)	4,264,51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4,870**	374,467	(50,475,462)	(78,676,374)	4,264,519
非控股權益	**–**	–	–	–	–
	1,374,870	374,467	(50,475,462)	(78,676,374)	4,264,519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1,135,554**	90,717,493	83,466,468	146,721,053	187,087,858
總負債	**89,201,296**	90,158,105	(83,281,547)	(96,060,670)	(71,861,471)
	1,934,258	559,388	184,921	50,660,383	115,226,387

公司資料

董事	：	執行： 王世仁（根據高等法院發出的破產令，董事職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 賴輝 陳玲 陽劍慧 獨立非執行： 劉金濤 曾憲芬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蘇文俊
審核委員會	：	曾憲芬（主席） 劉金濤
提名委員會	：	劉金濤 曾憲芬
薪酬委員會	：	劉金濤（主席） 曾憲芬
授權代表	：	陽劍慧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26樓E室

公司資料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股份代號	:	新加坡：D5N 香港：948（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暫停買賣）